

科创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71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20 年第 71 次审议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上午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 (一)同意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 (二)同意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 (三)同意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二、审核意见

(一)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

(二)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目前发展规划、经营策略及有效性、发行人在其主要客户及行业潜在客户的拓展空间。

(三)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三、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请保荐代表人就下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2003 年国微科技出资设立明微有限时,黄学良委托王乐康代持股权及其他股权代持安排的原因;(2)黄学良及明微有限设立时的其他股权被代持人是否参与了国微科技设立明微有限事项的董事会决策及其有效性,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微科技

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争议；(3)国微科技设立明微有限并转让资产、转移业务和人员等是否获得全部必要的批准，黄学良及其他股权代持出资来源及是否符合国资人员在下属单位持股相关规定；(4)国微科技设立明微有限并转让资产、转移业务和人员等相关安排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乐康就上述代持及重组是否存在相关风险。

2. 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其对发行人前员工持股或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交易情况的核查方式及结论，前次申报文件和本次申报文件就上述事项的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 根据申请文件，2018年发行人一款芯片生产工艺从8寸晶圆升级到12寸的研发未及预期，发行人对相关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1677.89万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上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后续研发动态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亏损，所处的云计算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在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领域均面临实力雄厚的竞争对手。发行人在分析亏损原因时，模拟测算了实现盈利所需业务规模及时间。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发行人目前所处行业的发展阶段和地位、发行人相关规划、经营策略及有效性；(2)说明具体模拟测算过程以及测算参数，结合报告期收入的增长趋势，说明对于实现盈亏平衡的模拟测算中关于收入规模及盈亏平衡时点的测算是否谨慎合理。请保荐代表人就上述事项、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及招股书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云产品业务以经销为主，2017年至2019年，经销占比分别为81.59%、83.44%、85.85%。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经销模式下终端客户的开发方式，经销商发挥的作用，发行人是否具体独立获取订单、决定最终报价及为客户提供安装售后等服务的能力；（2）发行人与各类经销商权利义务的划分，合同是否明确了终端客户信息，发货、收款、退换货等安排。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其对经销商核查情况。

（三）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所处的工业互联网产业近年来发展迅速，发行人在业务规模、品牌地位、市场话语权等方面存在明显劣势。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所处细分行业的发展趋势、竞争格局及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等，进一步说明竞争劣势对持续经营的影响；（2）结合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说明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3）结合与同类产品厂商比较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产品的技术特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20年9月4日